

标注 Made in Japan 的规定

标注 Made in Japan，需遵照「进出口交易法」及「原产地规则」等各项法令法规办理手续。另外，关于原产地的标注不能令人产生误解或有虚假。

【关于原产地标注容易引起误解的货物】

经济产业部下达通知，对于原产地的标注容易引起误解的货物，原则上不批准其出口。所谓「原产地标注容易引起误解的货物」如下所示。

没有标明真正的原产地

- 仅标注着原产地以外的国家，地区或城市名等的情况
- 一般情况下货物原产地地址并不在原产地的公司名号，或者客观来看并非货物原产地的商标及其他图案等的情况。

经济产业部官方网页「关于原产地有可能令人产生误解的货物的出口」

http://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02_export/15_tokkyo/tokkyo.html

【关于原产地的虚假标注】

给出口货物标注异于原产国的国名或地名的行为属于进出口交易法中的「不正当出口交易」，如被认定在原产地标注上造假，则必须删除并更正该国名或地名。

<关于原产地标注的通知> (经济产业部 贸易局出口科)

1. 关于我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虚伪表示，根据进出口交易法（昭和27年制定第299号）第2条第2号规定，被定义为「不公正的出口贸易」，该法第3条「出口企业不得进行不公正出口交易」中规定禁止不公正的出口交易。近年，出口企业的货物由于标注非原产国的国名或地名，在出口报关时，被指出触犯了该法律中规定的原产地的虚假标注条款的例子，向经济产业部咨询的案例，正逐渐增加。

经济产业部 贸易局出口科「关于原产地标注的通知」

<https://www.meti.go.jp/policy/tsutatsutou/tuuti1/aa229.pdf>

★签发原产地证书的流程表★

确认 HS 编码
※利用 HS 编码可以查询海关税率及关于原产地的规定等

参照 EPA
(经济合作协定)

参照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特惠原产地规则」
18 项 EPA，分别有各自的规定(2019 年 2 月现在)

「非特惠原产地规则」
适用 WTO 税率的规定

①关税编码变更标准
对进口原材料进行足以达到可改变 HS 编码的前 4 位数字程度的制造·加工。

②付加价值基准
在日本被附加的附加价值比率，如达到了最终成品价值的一定比例以上，则视为原产日本。

③加工工程基准
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标准，其生产工序等也分别有具体说明，但仅限一部分产品

①在日本完成生产
②变更 HS 编码前 4 位数字
因各国国内法相关规定，需向各国海关确认

请从上述①~③中选择一项

特定原产地证书
※仅限日本商工会议所签发

鉴于日本 EU·EPA 及 TPP11 条约，出口企业等自行出具原产地证书，即采用「自我申报制度」。

一般原产地证书
由指定的各地区商工会议所签发
(冲绳：仅限那霸商工会议所)

※上述为日本方面的判断标准，必须注意最终判断货物的原产地并决定相关税率的是进口国的海关。另外，对「进出口交易法」等上述相关内容的法令法规如有疑问，请咨询「内阁府冲绳综合事务局 经济产业部 商务通商科」